

# 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國民中小學學務、輔導主任暨生教、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研習講座及實務經驗分享瞭解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的正確觀念，增進各校承辦人對通報系統的瞭解。
- (二) 藉本市學校間互相交流，增進各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知能與視野。
- (三) 推動「友善校園」檢討及策進研討會，交流各校經驗，檢核執行成效，研議各校執行期間問題之解決策略，並構思未來策進方向。
- (四) 集思廣益相互激盪並提供學校多元的資訊及規劃思考空間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## 四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8：30-16：30

## 五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三、四樓。

## 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所屬各校學務、輔導主任及生教、輔導組長或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
## 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為準備資料，請於 8 月 10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## 八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

## 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透過專題講座，讓學務人員能把握法定通報的觀念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的流程，能保護學童的安全，並能隨時追蹤學童的後續發展情況。
- (二) 透過對話分享，期使與會人員能對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「心」的認知，而有「新」的作為，以利「友善校園」的執行與推廣。
- (三) 藉此活動與會人員能返校宣導、落實，以利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

導工作之推廣。

- (四) 藉由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的」進行，以加強各校整合學輔工作，建立各校溝通平台，以達到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三者間有效之運用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（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）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 
「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暨生教、輔導組長傳承會議」課程表

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三、四樓

◎辦理時間：111 年 8 月 11 日(四)8：30-16：30

◎研習規劃：共 6 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講(持)人	備註	
111/08/11 (星期四)	8：30-8：50	報到	北門國小團隊	教研 中心 3樓	
	8：50-9：00	開幕	教育處 北門國小校長		
	9：00-9：30	111 學年度本市學輔業務重點	教育處學管科& 輔諮中心		
	9:30-10:00	陪孩子走一段路~ 少事法新制暨少輔會業務說明	警察局(少輔會)		
	10：00-10：10	休息~充電一下	北門國小團隊		
	10:10-11:10	兒少個案之 辨識、通報、輔導到網絡運用	社會處		
	11：10-12：00	如何透過學輔協力分工改善學生 偏差行為—以校園霸凌事件為例	園區實中 雙語部團隊		
	12：00-13：00	午餐	北門國小團隊		
		場地	學務人員/三樓演講廳		輔導人員/四樓會議廳
	13：00-14：30	法律吧-教育愛與法律界線 許民憲律師	從個案談親職教育專業輔導的 協助與轉介 郭凡琦心理師		
14：30-16：00	法律吧-教育愛與法律界線 Q&A 時間 許民憲律師	做到、做好、做的快樂的 輔導作為分享 蔡秋滿主任			
16：00-16：30	綜合座談	綜合座談			